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约8.12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称,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南山区粤海街道宗地号为T304-014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19,500万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6)8006号。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持续推进本项目建设工作,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受让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440305005001GB00154

宗地位置: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宗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宗地面积:9264.52平方米

使用权出让年限:30年

出让价款总额:人民币19,500万元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的前置条件。本项目投资事项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从长远发展方向来看,若本次投建事项顺利实施,将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办理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先生、李红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近期资本市场对"物理AI"等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从技术本质来看,公司现有CAE产品、AI辅助应用与市场所称"物理AI"存在明显区别,尚未涉足物理AI相关技术体系及商业化落地。敬请广大投资者客观区分概念差异,充分认知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进展存在的不确定性,理性研判、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6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3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912,770.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8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9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6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69,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4,189,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池家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池家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在上述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该部分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池家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69,971股
持股比例	3.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69,9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池家武	630,000	0.75%	2025/2/14~2025/5/12	80.25-105.83	2025年1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池家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家武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池家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池家武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3,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3,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903,44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	0.50	50.00%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4	0.27	50.00%
3	马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	0.675	50.00%
小计				2.89	1.44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1人)				178.40	88.899	49.83%
合计				181.29	90.344	49.83%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及放弃认缴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6年3月,公司新增认定马化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来源同时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分别为0.301万股、0.099万股。

在缴款验资环节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025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90.344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另有30.886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4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另有0.301万股的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3,4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101,149,500	903,440	102,052,940

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9,154,340.00元,其中减少库存股6,001,289.69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903,4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249,610.3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903,44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57,343.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2,052,9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3,44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尹震源、Kirsch Christoph、荣斌、冯志明、Xu Daquan、黄睿、李佳颐、邢敏、冯凯燕、杨福源、何嘉倩),实际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尹震源、黄睿、李佳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对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定由关联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60,060,000元。

本次交易对方十一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李佳颐担任十一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震源、黄睿、李佳颐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方涛

注册资本:54,529.787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67506%股权,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0.32494%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2,598,692.62万元,净利润42,068.56万元,2025年末净资产594,379.25万元。

关联关系:十一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李佳颐担任十一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定项目合同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工程名称: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东大道东侧、锡协路南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工业用地75670.6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约105583.32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一(1#)面积约31276.43平方米、生产车间二(2#)面积约19334.21平方米,生产车间三(10#)面积约35629.55平方米,停车楼面积约12151.2平方米,其余实验车间、化学品库、门卫等面积约7191.93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合同工期:730日历天

签约合同价(含税):460,060,000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十一科技(联合体)施工资质、技术方案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其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十一科技(联合体)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价格公允。本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05.2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1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1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议案5为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看、郑思涵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